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新视野
NEW
VISION

云南大学出版社

旅游法规

本书包括了旅游行政管理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旅游饭店业管理法律制度、旅游交通及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旅游保险管理法律制度和旅游投诉法律制度等基本内容。反映了目前国家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要求。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国家旅游局曾多次针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法规作了修订和补充,为了使旅游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和管理旅游法规,作者在大量阅读近几年国家旅游局行业立法的相应法规并综合旅游管理专业书刊的基础上系统地多编了此书。此书遵循了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法规精神,充分考虑到我国目前旅游行业人员培训与考试工作的现状,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和权威性,既可作为旅行社、导游证、导游的教材,也是相关旅游经营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主编 郭 昆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

主 编 郭 昆

副主编 唐玲萍 陈文祥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郭昆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1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1112-210-3

I. 旅... II. 郭...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技
术培训—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5612 号

策划组稿: 徐 曼

责任编辑: 徐 曼

封面设计: 刘 雨

旅 游 法 规

郭 昆 主 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86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2-210-3/F·376

总 定 价: 98.00 元 (共 5 册)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电 话: 0871-50310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崔 明

编委会副主任 方增福 李卫东 曾建志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俊云	马 瑜	尹泽俊	方增福	王红卫
田志忠	李卫东	李文志	李尚云	李 雪
杨红云	杨宝嘉	杨 颖	陈文祥	孟 丽
林 萍	姜 冰	姜芹春	唐玲萍	夏传辉
秦 杉	郭 昆	崔 明	符江红	曾建志

编写人员

《旅游概论》 孟 丽 杨 颖

《旅游公关礼仪》 马 瑜 秦 杉 符江红

《旅游法规》 郭 昆 唐玲萍 陈文祥

《旅游职业道德》 夏传辉 姜芹春

《玉溪旅游业》 方增福 杨宝嘉 李尚云 杨红云 田志忠

总 序

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素有“云烟之乡”、“花灯之乡”、“聂耳故乡”美誉的云南省玉溪市,是云南省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要枢纽。玉溪是古滇文化的发祥地,位居滇中,四季如春,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滇中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的旅游资源类型多样。相比全国的8个主类、31个亚类、155种旅游资源基本类型,玉溪市就包含了8个主类(地文景观类、水域风光类、生物景观类、天象与气候景观类、遗址遗迹类、建筑与设施类、旅游商品类、人文活动类)、29个亚类、121种基本类型,旅游资源类型相对来说比较齐全,具备建设和发展度假旅游、生态文化旅游、现代工业旅游的独特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玉溪市的旅游业有了长足发展,对促进玉溪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了日益明显的作用。特别是在“十五”期间,玉溪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旅游支柱产业、把云南省由旅游大省建成旅游经济强省的目标,不断优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经过五年的规划、开发、建设和发展,初步形成了玉溪旅游产业体系,旅游接待设施日趋完善,景区景点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旅游环境大为改观,旅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旅游主要经济指标逐年增长。2004年8月以来,玉溪市委、市政府深入调查研究,明确提出了打造“五山一村”,建设“红塔山——抚仙湖”滇中旅游线的开发建设思路,玉溪市旅游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旅游的发展不仅仅需要一流的景区、通达的公路、便捷的通讯设施,更需要一支有着一流服务水平、有着谦和的服务态度的优秀从业人员。旅游行业从业人员代表着玉溪市旅游的形象。为了更好地培养和提高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玉溪市旅游局组织玉溪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一批具有多年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和培训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了这套供玉溪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试的系列教材:《玉溪旅游业》、《旅游公关礼仪》、《旅游职业道德》、《旅游概论》和《旅游法规》。

该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目前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的现状,在遵循旅游行业专业知识和国家旅游局有关全国导游考试改革精神的同时,以服务旅游从业人员为理念,注重突出玉溪地方旅游业发展的特色、注重知识的全面性、新颖性与权威性;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强调学以致用;所用语言浅显易懂,是一套理论联系实际培训教材,也是了解玉溪市旅游业基本情况的重要参考书。

在本书即将付梓印刷之际,以此为序,谨表衷心的祝贺。

曾建志
2006年9月

前 言

旅游业作为 21 世纪的第一大产业和重要经济增长点,以其强劲的发展势头,受到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广泛关注和积极扶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且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部门中颇具生机和活力的强劲产业。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专业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旅游法规》一书的出版是适应我国旅游业发展要求培养大量的高级旅游专业人员的结果,也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步伐加快,一些新的旅游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要求从事旅游行业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结果。该教材吸收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完整地介绍了旅游业各要素所涉及的法律和法规。本书除了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本、专科生的教材外,还可以作为旅游系统培训从业人员的教材,亦可供函授、电大等成人教育之用。

全书共分 8 章,主要介绍了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案例的作用,同时在每一章开篇的地方给出了学习目标,在每一章的最后列出复习思考题,帮助读者掌握每一章的内容。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国旅游行业的立法状况,我们还以附录的形式具体给出了我国目前已经颁布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书由玉溪师范学院组织编写。由郭昆、陈文祥拟定提纲。参加编写的有:唐玲萍(第 1、3 章)、郭昆(第 2、4、5、6、7、8 章和附录)。全书最后由唐玲萍、郭昆统稿。

全书的编写出版,始终得到了玉溪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系主任方增福教授、玉溪市旅游局和云南大学出版社相关人员的帮助和指导,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旅游法规方面的教材、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在此我们对有关作者和编者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法	(1)
一、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二、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三、旅游法的内容	(4)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4)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4)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5)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7)
四、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8)
第三节 旅游立法	(9)
一、我国旅游立法的现状	(9)
二、我国旅游立法的程序	(9)
三、世界旅游立法简介	(10)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5)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5)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5)
二、《旅行社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及主管机关	(16)
三、旅行社的分类及其经营范围	(16)
四、外商投资旅行社	(1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变更	(19)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及申报程序	(19)
二、旅行社变更事项的办理	(21)
三、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21)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与管理制度	(22)
一、旅行社经营原则及业务经营规则	(22)
二、旅行社的经营要求	(23)

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24)
四、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24)
第四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30)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30)
二、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31)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36)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36)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及其分类	(36)
二、导游人员的分类	(37)
三、从事导游职业的条件及工作原则	(38)
四、导游人员管理制度的发展	(38)
第二节 导游人员从业制度	(39)
一、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39)
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43)
三、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制度	(46)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8)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48)
二、导游人员的权利	(48)
三、导游人员的义务	(50)
复习思考题	(55)
第四章 旅游住宿业管理法规制度	(58)
第一节 概述	(58)
一、旅游住宿业	(58)
二、旅游住宿业的立法状况	(59)
第二节 住宿业中的各类纠纷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9)
一、目前住宿业中常见的纠纷类型	(59)
二、住宿经营者与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60)
三、在住宿业经营过程中因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	(61)
四、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	(63)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65)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65)
二、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65)
复习思考题	(68)
第五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70)

一、旅游资源的概念	(70)
二、我国旅游资源保护方面法规的发展历程	(70)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71)
一、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	(71)
二、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72)
三、风景名胜区等级的划分	(72)
四、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73)
五、法律责任	(75)
六、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	(75)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76)
一、人文旅游资源的概念及范围	(76)
二、文物的范畴	(76)
三、文物的所有权	(77)
四、文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77)
第四节 相关旅游资源法律规定	(78)
一、世界遗产及对世界遗产的保护	(78)
二、历史文化名城及其保护	(78)
三、环境及其保护	(79)
复习思考题	(80)
 第六章 旅游交通及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中国民用航空法律制度	(82)
一、《中国民用航空法》的宗旨、管理机关及公共航空运输	(82)
二、国内航空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	(82)
三、民用航空经营准则及禁运规定	(83)
四、运输凭证	(83)
五、承运人的责任	(85)
第二节 铁路运输法律制度	(89)
一、《铁路法》的宗旨及管理机关	(89)
二、铁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方向及要求	(90)
三、铁路运输合同	(90)
四、旅客乘车条件的规定	(91)
五、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92)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9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宗旨及要求	(93)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有效证件及申请	(94)
三、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权利和义务	(95)
四、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的处罚	(96)
五、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的管理制度	(96)

第四节 外国人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100)
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的宗旨及要求	(100)
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机关及其有效证件	(101)
三、外国人在中国居留与住宿所需证件	(103)
四、外国人出入境检查制度	(103)
五、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权利和义务	(104)
六、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05)
复习思考题	(107)
 第七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旅游保险概述	(109)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及其特点	(109)
二、旅游保险合同及其要素	(110)
三、我国旅游保险制度发展的历程	(112)
第二节 旅游意外保险与旅行社责任险	(112)
一、旅游意外保险的概念及构成	(112)
二、旅行社责任险的概念及构成	(113)
三、旅行社责任险与旅游意外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116)
四、对旅行社责任险的补充说明	(117)
五、目前游客可以自主投保的附加险险种	(118)
复习思考题	(119)
 第八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121)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121)
一、旅游投诉制度	(121)
二、旅游投诉的构成	(123)
三、旅游投诉的管理和受理部门	(124)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制度	(125)
一、旅游投诉管辖	(125)
二、地域管辖	(126)
三、级别管辖	(127)
四、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127)
第三节 旅游投诉程序	(128)
一、旅游投诉的受理	(128)
二、旅游投诉的处理	(130)
第四节 旅游投诉案例集锦	(134)
复习思考题	(136)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137)
	旅行社管理条例	(139)
附录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45)
附录三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8)
附录四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157)
附录五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160)
附录六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62)
附录七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166)
附录八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168)
附录九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71)
主要参考书目		(173)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旅游法的产生，掌握旅游法的概念；
- ◆ 认识旅游法调整的对象；
- ◆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和法律保护；
- ◆ 了解我国和世界旅游立法的状况。

第一节 旅游法

一、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活动古已有之。在古代和中世纪，旅游不仅是王公贵族、文人墨客的消遣娱乐方式，而且往往同有志之士的探险、考察活动相伴随。比如，中国古代的郦道元、徐霞客，欧洲古代的马可·波罗，他们不仅是著名的旅行家，而且还留下了游记等著作。但是古代和中世纪的旅游活动是个别和分散的，始终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门类。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使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财富的增加，交通状况的改善，为旅游业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条件。同时，在工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心理压力增加，产生了外出旅游的心理需求。于是，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便于19世纪在西方应运而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全球局势的相对稳定，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旅游业已从组织单一的观光活动发展成为一种经济活动，对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

首先，旅游业已经真正形成了一个产业门类。旅游业具有创汇率高、投资回报快、提供就业机会多等特点，因此，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发展旅游业，旅游业被誉为“朝阳产业”或“无烟工业”，其发展速度居其他产业之首。据统计，到1992年，旅游业已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该年度国际旅游和各国国内旅游总收入接近3500亿美元；1992年国际旅游业提供了1.27亿个工作岗位，占世界总数的1/5。旅游业不仅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增长，缓解了就业压力，而且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由于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在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中，旅游业仍将长期成为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

其次，旅游已经成为人们广泛参与的社会文化活动。由于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人们的收入除了维持生计以外，可供自由支配的部分越来越多。加之各国国内和国际间交通、

通讯的日益发达,旅游从少数人的消遣活动发展为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文化活动。据统计,西欧各国每年约有 1/3 的人出境旅游,美国每年出境旅游的人次数超过 2000 万,日本 1990 年出境旅游的人次数突破 1000 万;前些年,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地的经济持续增长,这些地区出境旅游的人数也急剧增加;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具备了支付旅游费用的能力。另一方面,各国公民在其国内旅游的活动更是越来越频繁了。旅游活动的广泛开展丰富了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人们的素质,增进了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

但是,旅游业的发展也给社会、环境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例如,因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失误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失衡、重复建设等;旅游业中的消极腐败现象助长了社会的不良风气;由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影响,西方游客不尊重接待国(往往是第三世界国家)的风俗习惯,引起激烈的主客冲突;各国国内和国际间旅游业的无序竞争,不仅影响了旅游业的声誉,而且造成了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等等。

由此可见,现代旅游业的发展,既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在现代旅游业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旅游规模和范围的扩大,旅游内容的增加,旅游方式的改变,产生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诸如: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活动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旅游业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国际旅游业发展的协作与竞争等等。为了调整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保护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抑制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因素,解决旅游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不少国家的政府逐步认识到了用法律手段规范旅游业发展的必要性,也认识到用法律手段调整由于旅游活动而产生的复杂社会关系的紧迫性。可以说,旅游立法是旅游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旅游法”的概念被正式提出。到六七十年代,日本、韩国、巴西、墨西哥、英国等根据本国情况,相继制定了一些专门的旅游法律、法规。在一些国家,不仅有旅游行业管理、旅游资源保护、旅游关系调整的单项法规,而且还制定了旅游基本法,旅游立法工作开始趋向完善。

综上所述,旅游法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调整在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它对于保护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社会关系的内容很丰富,其中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则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在我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指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旅游局,还包括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卫生、公安、海关等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各种社会关系。例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经营单位的经营项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外汇结算、财务制度等,要进

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同时也应该在提供旅游市场信息、接受技术咨询、开展人才培训等方面为旅游经营单位提供服务。这种管理、服务、监督的社会关系,是被旅游法调整的政府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者有行、游、住、食、购、娱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而旅游经营单位根据旅游者的需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施、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单位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的义务承担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三)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工艺品商店等单位。旅游相关部门主要是指与旅行游览有关的民航、铁路、公路、水运、园林、文物、商业、轻工、城建等企业和部门。旅游经营单位要经营旅游者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然要同旅游相关部门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交往,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例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就必须同文物部门、园林部门、宗教部门等企事业单位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要向旅游者提供“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的交通服务,就必须同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的企业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部门之间因旅游业务经营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为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相互之间、旅游饭店相互之间、旅游车船公司相互之间,以及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之间,在协作经营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旅行社中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会发生按一定比例分配从旅游团队收取的旅游收入的经济关系;旅游饭店与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关系;旅游交通中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形成的“一条龙”服务和利益分配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被旅游法调整的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也是一种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总社与分支社之间、旅游饭店管理公司与所属饭店之间、旅游车船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旅游工艺品总公司与营业部门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例如:饭店管理公司对所属饭店的管理要通过签订管理合同的方式,将管理机构及其责任、管理方式和管理范围、收费标准和管理人员的薪金、福利、待遇、保险等加以明确,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地规定下来。所以,基于经营和管理权限的划分的旅游经营单位内部上下级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旅游法调整的对象。

(六) 我国旅游经营单位与外国旅游经营机构、外国旅游组织之间的关系

目前世界上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到我国旅行游览。我国旅游行业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业务往来。我国旅游企业接待海外旅游者入境旅游或组织国内公民出境

旅游,都是通过旅游业务合同来约定旅游服务项目、旅游费用标准、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保险等方面的内容,从而形成双方旅游经营者在国际旅游市场中的社会关系的。这种社会关系即是被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旅游法的内容

旅游法的内容包罗万象,有国际惯用的国际旅游法,也有各行业组织的公约、协定,还有各国根据各自实际需要制定的基本法和单行法等。

(一) 国际旅游法

国际旅游法是调整国际旅游领域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国际条约(或条约性文件)、国际惯例和各国旅游涉外法律的总称,它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是当代国际法的一个新领域。

(二) 目前主要的国际旅游公约、协定:

1. 《国际旅馆业新规程》
2. 《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
3.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4.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5. 《关于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
6. 《关于制止在航空器内实施犯罪的有关国际公约》

(三) 我国现行旅游法规的主要内容

1.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
2. 旅游行业和企业管理的法规。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涉外饭店星级划分条件》等。
3. 旅游交通运输方面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等。
4. 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法规。如《旅游对外招徕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5. 旅游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投诉暂行规定》等。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含三个要素:一是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是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三是主体间权利和义务的共同指向对象,即权利客体。

法律关系和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

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如果某一种社会关系没有法律规定,那么它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性质。同时,法律规范只有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实现,才能起到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但法律规范仅仅提供了一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模式,其本身一般不能导致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只有当作为法律规范所适用的条件——法律事实出现时,才能出现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二) 旅游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被旅游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受旅游法律规范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反映了当事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结成的一种社会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旅游法律关系是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反映,但由于旅游活动的内容和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因此,旅游法律关系无论是从主体范围还是从权利义务内容范围来看,都是十分广泛的。

2.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3.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是依据旅游法的规定而进行的。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存在必须以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由于法律关系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会根据旅游活动的发展变化,不断对旅游法律规范进行修订、补充或废止,从而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发展和变更。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由旅游法规所确认的、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即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1.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局是我国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旅游行业的部门。

2. 与旅游事业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工商、公安、税务、海关等政府管理部门,可以依照各自的权限管理旅游方面的事务。

3. 旅游企事业单位。我国旅游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企业、旅游服务公司以及园林、文物管理部门和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部门。此外还有为旅游者提供各种服务的餐饮、商业、娱乐、邮电、银行等行业。旅游企事业单位一般都应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其经营范围和职责内开展旅

游服务活动。

4. 旅游者。旅游者包括国内旅游者和境外旅游者两种。国内旅游者指的是在国内进行旅游活动的中国公民,境外旅游者主要指来我国、回国或到内地旅游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旅游者是自然人,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对于外国旅游者,我国一般是按照国际惯例,在特定范围内给予其互惠的国民待遇。所谓国民待遇,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等在某些事项上给予其与本国自然人或法人等同等的待遇。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有关规定,中国政府保护外国旅游者在中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外国人的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同时外国旅游者在中国旅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5. 境外旅游组织。境外旅游者来中国或到内地旅游以及中国旅游者到境外旅游,必然需要我国旅游组织同境外旅游组织的协商和联系,因而境外旅游组织便成为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一些现行的旅游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外国旅游组织在中国旅游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如《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该《条例》同样适用于外国旅行社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和义务的共同指向对象,如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路线、旅游服务以及旅游合同的价金等,均属于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离开了客体,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意义。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可以分为三类,即物、行为和与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

1. 物

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对象的物品和其他有形物质财富。旅游法律关系中的物主要包括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消费品等。

2. 行为

旅游法律关系中的行为是指主体的行为。它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况。旅游法律关系中的行为大部分属于作为,如旅游服务行为、管理行为等;但法律法规也有一些不作为的规定,如《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这里对经营人员披露旅行社商业秘密行为的抑制,就是一种不作为。

3. 和人身相联系的精神财富

这些精神财富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所取得的智力成果。这里所说的人身,不仅包含自然人,而且也包含法人。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专利、旅游企业的名称、标志、产品商标以及管理模式等都属于精神财富,其所有权的使用和转让是有偿的。

(三)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所谓权利是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由法律确认、设定,并为法律所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国家应依法予以恢复,或使享有权利的一方得到相应的补偿。离开了法律的确